

風險因素

投資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H股的市場價格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我們認為，我們運營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尚不了解或下文未明示或默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閣下應根據我們面對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客戶產品的需求所驅動。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響應這些變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是生產和製造鋰離子電池材料的關鍵原材料。我們鋰離子電池材料的需求與動力電池、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電池等終端應用市場的需求密切相關，而對動力電池、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電池的需求則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動力電池主要用於電動汽車，包括乘用車及商用車，以及其他新興領域的電氣化。這些應用中的電氣化需求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終端用戶偏好、成本效益、電氣化技術以及基礎設施的完善程度。儲能電池在FTM及BTM應用中均被廣泛採用。這些應用中的儲能電池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電力需求、風能、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全球普及率、對電網穩定性的需求、相關領域(如安全及生命週期)的技術改進以及成本效益。消費電子電池主要用於便攜式設備，如智能耳機、筆記本電腦、平板、可穿戴設備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對消費電子電池的需求受消費者消費模式、電子設備技術進步、更換週期、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偏好轉變等影響。

此外，我們的產品還包括日化材料及專用化學品。對日化材料的需求受我們客戶所採用的生產工藝、其消費者的需求、偏好及消費習慣、以及更廣泛的經濟條件所影響。可支配收入、產品技術進步、不斷變化的生活方式趨勢以及我們客戶產品及競爭對手產品的市場聲譽等因素均會導致客戶需求波動。對特種化學品的需求受技術升級、工業用戶的工業工序變動、行業標準轉變及我們所涉足各行業的創新需求影響。

風險因素

因此，這些因素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終端應用需求。如果我們無法及時適應這些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不僅取決於我們自身的能力，還取決於我們的客戶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和生產、營銷和銷售其產品，以應對其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監管標準及技術進步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企業客戶的銷售。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客戶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和生產、營銷和銷售其終端產品，以應對其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監管標準及技術進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加強其銷售和營銷力度，遵守相關監管標準並應對技術進步，且不會對現有銷售和營銷策略進行任何調整。無法做到上述事項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客戶對其銷售和營銷策略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影響其銷售，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我們運營所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與多家專注於鋰離子電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生產的國內及國際公司競爭，包括擁有廣泛營銷及銷售網絡和豐富行業經驗的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2024年，全球鋰電池電解液行業相對集中，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全球鋰電池電解液出貨量約75.4%。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約佔2024年LiPF₆出貨量的89.0%。隨著競爭加劇，特別是上游產能擴張後，電解液價格自2023年起大幅下降。關鍵原材料產能和供應增長超過下游市場需求增長，導致全行業價格壓力加大。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鋰電池電解液行業概覽—鋰電池電解液行業競爭格局」。

新競爭對手及現有競爭對手致力於通過持續的研發工作、經優化的生產流程及活躍的營銷活動擴大其市場份額。隨著我們擴展新業務線、地理市場及產品類別，預計我們將面臨來自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競爭。競爭也可能對客戶對我們的鋰離子電池材料、日化材料和特種化學品的需求以及這些產品的定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和市場份額。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研發工作中獲得預期效益，實現最先進的技術，或應對行業標準的變化。

我們依賴技術創新實現我們的持續增長。鋰離子電池材料行業技術變革快速，新材料新技術層出不窮，對我們產品的研發能力提出了越來越高的要求。隨著對鋰離子電池性能和安全性期望提高，對鋰離子電池材料性能的要求也變得更加嚴格。為了保持和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未來可能投入更多資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645.5百萬元、人民幣668.2百萬元及人民幣846.9百萬元。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一直從研發投資中獲得預期收益，達到行業技術前沿，或及時應對行業標準的變化。如

風險因素

果我們的研發和技術無法及時推出產品更新，我們可能落後於市場趨勢，無法及時推出新產品或經改進的產品。這可能導致市場份額流失，因為客戶可能會選擇更能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要求或消費者偏好的競爭產品。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將取得成功，在預期時間內或預算內完成，或新產品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即使實現商業化，也無法保證新產品將達到預期的銷售目標或盈利水平。

再者，我們無法保證競爭對手不會開發與我們產品相似、較我們產品更優或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或我們能夠迅速應對行業標準的變化。產品開發週期往往難以預測，而市場接受的窗口期可能短暫。因此，即使在進行大量投入後，若變得商業上不可行，開發中的產品也可能被迫放棄。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技術進步及鋰離子電池的替代化學品或材料的發展可能對我們鋰離子電池材料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致使我們的客戶減少其訂貨量。更甚地是，氫燃料電池、先進超導體或替代儲能解決方案等其他新興新能源技術的商業成熟度可能減少電池在若干應用場景中的使用。隨著這些可替代技術在技術和經濟上變得更加可行，對鋰離子電池的依賴性可能降低，對特定行業或終端用戶而言更是如此。這一趨勢可能導致該等細分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此外，隨著未來全球大宗商品的價格發生轉變，我們產品的替代品可能在經濟上更具吸引力。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可能面臨下行壓力，這將對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競爭對手定價、市場趨勢和勞動力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價格經歷波動。2023年較2022年，我們鋰離子電池材料的平均售價下降，並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23,043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3,810元，隨後並於2025年上升至人民幣14,392元。2022年產品價格較高，主要原因是全球鋰離子電池需求上漲導致全球碳酸鋰供給不足，從而導致全球碳酸鋰價格大幅上升。相比之下，2023年至2024年的價格下降主要由於供需關係的動態再平衡，這是由在經歷階段性嚴重過剩後，碳酸鋰產能逐步實現理性出清，供應水平與真實需求趨向契合，疊加行業內部競爭加劇共同促成的。日益嚴重的產能過剩及更激烈的價格競爭致使平均售價下行壓力進一步加大。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產品平均售價的未來趨勢，也無法保證平均售價的波動不會持續。平均售價的任何下降都可能導致毛利率和淨利潤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關鍵原材料、水電、運輸、倉儲及其他必要供應或服務的供應及成本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用於生產我們鋰離子電池材料、日化材料和特種化學品的某些關鍵原材料，例如碳酸鋰、EMC、EC、DMC、脂肪酸及ADP。請參閱「業

風險因素

務－採購及供應商」。這些關鍵原材料價格的任何上漲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近年來鋰市場面臨重大價格波動，尤其是在2021年價格暴漲。鋰價格及關鍵原材料價格的該種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產品成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77.4%、71.5%及78.0%。由於我們根據市場價格採購某些關鍵原材料，我們的成本結構受這些原材料價格波動以及水電、運輸、倉儲和其他必要供應和服務價格波動的影響。有關波動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影響，包括通貨膨脹、匯率波動、極端天氣事件以及更廣泛的供需環境變化。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的價格來抵消購進價格的上漲，這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產品價格的顯著上漲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導致銷售額下降和客戶流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關鍵原材料的任何意外短缺、交付延遲或質量不合格都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從而中斷我們的生產計劃。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向替代供應商採購關鍵原材料。倘若我們無法及時或在可資比較的商業條款下找到替代供應商，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質量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未能以合理成本或根本無法確保我們營運所用關鍵原材料的充足且高質量供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產品集中度有關的風險，且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鋰離子電池材料，這可能導致一定程度的產品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鋰離子電池材料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104.4百萬元、人民幣10,97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05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91.6%、87.7%及90.4%。我們鋰離子電池材料的市場接受度對我們的未來成功至關重要。這些材料的需求或價格的任何負面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時間推移，我們可能尋求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日化材料和特種化學品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6.6%、9.2%及7.7%。此外，我們已執行進一步的產品開發計劃。例如，我們在若干膠黏劑及固態電解質方面的工作目前處於試點階段，僅有有限的出貨且尚未實現大規模商業化。然而，無法保證我們開發的任何新產品會獲得市場認可。這些產品的市場競爭激烈，包含眾多活躍參與者，這進一步使我們開發工作未來成功的不確定性上升。未能成功開發、推出和營銷新產品可能阻礙我們收回投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銷售予相對有限數量的客戶，且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我們的客戶集中度將保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1.2%、

風險因素

58.7%及58.5%。在該等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8,118.3百萬元、人民幣5,002.0百萬元及人民幣6,011.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52.7%、40.0%及36.1%。

儘管我們努力降低客戶集中度，我們可能面臨來自這些主要客戶的集中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能夠維持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關係。未來我們的主要客戶在任何情況下均無義務繼續以與過去類似的水平與我們合作，或根本不會合作。如果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未能按時結算款項，我們可能無法自其他客戶獲得新業務來彌補銷售需求的有關減少或業務損失。若與這些主要客戶的關係惡化，我們對這些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可能相應減少。此外，若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遭遇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導致付款延遲或違約，這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監管限制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需暫緩或終止我們與客戶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運營和海外製造相關的各種風險，而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和控制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向位於中國的客戶銷售獲得了絕大部分總收入，我們也向北美和東南亞等地區的海外客戶進行銷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美國、歐洲、非洲、東北亞和東南亞設立了海外子公司，以進一步開發我們的國際業務。我們於海外營銷和出售的產品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我們正計劃在摩洛哥和美國建設生產基地且未來可能進一步擴大生產能力，以逐步滿足我們海外客戶的需求，具體視現行市況而定。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在未來幾年繼續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因我們的海外製造和國際運營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外幣匯率波動；
- 與維持了解本地市場以及在各國開發和維持有效的營銷和分銷業務的能力相關的成本增加；
- 由於現有污染物以及在選址時尚未知曉的與我們場地相關的污染問題所導致的潛在責任；
- 不能或根本無法按照預期時間表完成生產基地的施工與建設；
- 在這些市場提供客戶服務和支持；
- 與這些市場中業務對手方的關係；
- 在人員配置和管理海外運營方面面臨困難；
- 未能制定並實施適合海外運營的適當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架構；

風險因素

- 與遵守我們提供或計劃提供我們產品的海外市場的不同商業和法律要求相關的困難和成本；
- 未能在這些市場獲得或維持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許可；
- 不同國家和地區在應對事故相關風險時所需採取的不同安全考量和措施；
- 當地社區關係管理方面的困難及潛在糾紛；
- 無法獲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
- 現行經濟狀況和監管要求不可預見的變化；及
- 貿易壁壘，如出口要求、關稅、稅收及其他限制和費用。

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充分、及時且有效地應對與海外運營和製造相關的風險，例如未能適應不同的法律框架和政府政策、與外商投資相關的限制或要求，不遵守適用制裁、反賄賂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未能保護我們的聲譽免受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的影響，以及非本國公民在這些國家居住和工作的能力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每個地點制定並實施有效的政策和策略。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變化或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影響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政策變化的影響。

為解決全球氣候變化挑戰，全球各國各地區對綠色低碳及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度持續提升，諸多國家和地區陸續推出了支持綠色低碳、能源轉型的多項政策。我們的產品是生產和製造電動汽車電池及儲能系統鋰離子電池的關鍵原材料，其在能源轉換及低碳社會中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我們鋰離子電池材料的需求與終端應用市場的需求密切相關，而中國及海外的政策和監管環境對這些市場具有直接且重大的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對影響這些行業的政策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鋰離子電池材料的新政策或與鋰離子電池材料終端市場有關的監管要求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過去幾年以來，我們的業務間接受益於中國支持性政策所導致的鋰離子電池材料需求的上漲。這些政策包括電動車購置補貼及促進儲能發展所採取的措施。請參閱「監管概覽」。然而，這些政策受到若干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立法或監管規定（如有）將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利。補貼減少或中斷，或推出更嚴格的行業標準，均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與之相似，我們運營所在的中國之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及歐盟，維持着截然不同的法律框架和不斷變化的政府政策。這些海外法規或政策優先事項的變動可能鼓勵或抑制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的需求，且可能要求我們調整業務重點。

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我們的業務重點，以應對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和法規，但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做到這一點。任何有關我們終端市場的新的立法或監管要求的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終端客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在海外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1.3百萬元、人民幣548.7百萬元及人民幣633.5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0%、4.4%及3.8%。我們的海外收入主要來自東南亞、美國和韓國，且產品中使用的部分組件乃來自智利等海外國家。這些跨境交易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影響產品的競爭地位，或影響我們在特定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客戶終端產品在市場上的表現密切相關，倘若客戶遭受貿易保護限制措施的影響，我們的業績與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與鋰離子電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產品相關的國際貿易摩擦和爭端的嚴重性和頻率可能會有所增加。我們無法保證外國政府未來不會進一步收緊進口政策或對該等類別產品施加更為嚴格的產品認證要求。此外，部分政府已經或可能就供應鏈實施更嚴格的進口限制，包括禁止從指定地區採購原材料及組件。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和複雜性，而無法證明遵守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向若干國家出口產品的能力受到限制，或對我們的業務或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已施加，且於未來可能會對電池材料技術施加額外的出口限制。例如，商務部及科技部發佈《關於調整發佈〈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的公告》（於2025年7月15日生效），新增對特定電池正極材料製備技術的出口限制，包括與鋰離子磷酸鹽及類似化合物相關的技術。此外，中國政府自2025年10月9日起對鋰離子電池及相關材料（包括磷酸鐵鋰等）和人工石墨負極材料實施額外的出口管制措施。該出口管制決定已暫停執行，未來可能恢復生效。目前若干技術出口需求許可證或被禁止，未能獲得必要的批准可能限制或延誤我們向海外市場供應技術、產品或服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海外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關係中的複雜性，如美國與中國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了新的挑戰。在過去一段時期內，兩國實施的關稅水平和範圍以及其他貿易限制措施都出現

風險因素

了大幅波動。未來，相關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措施可能發展的方式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任何政治緊張局勢的升級，以及中美之間關稅的提高或貿易政策的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客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和業務的需求。

此外，某些外國司法管轄區可能直接或間接實施影響位於中國的科技公司的投資限制、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例如，美國政府發佈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問題》的法規（如《對外投資規則》法規）。《對外投資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針對美國人士涉及三大領域特定活動之企業投資（包括收購股權）實施投資禁令及申報要求，該三大領域為：(i)半導體和微電子產品，(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受《對外投資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不得進行或被要求報告對受管轄境外人士的若干投資（該等投資被定義為「受管轄交易」），包括股權或或有股權的若干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對外投資規則》對若干投資設有例外條款，包括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惟當美國人士投資者取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的權利時除外。儘管我們認為自身不屬於《對外投資規則》所定義的「受管轄境外人士」，但無法保證美國當局對該規則適用性的解讀持不同意見。值得注意的是，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了《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提議進一步擴大美國對外投資法規涵蓋的產業領域。這些規則可能限制我們開展某些類型研究或我們在中國投資或維持投資的能力；它們也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頻繁變更，其詮釋和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因國家安全關切而加劇或受政治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驅動。於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特朗普簽署《2026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當中包含《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現行對外投資規則仍然有效，但**COINS**法案規定財政部須於2025年12月18日起450日內就對外投資規則提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最終將包括（其中包括）擴大相關關注國家範圍、將涵蓋技術範圍擴大至包含高超音速系統、修訂關鍵定義詞彙，以及設立正式諮詢意見程序。倘本公司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的能力因**COINS**法案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倘規則或其詮釋，或業務未來發生任何該等變化，美國投資者可能受與我們進行若干交易的通知或禁止要求的約束，以及我們的融資活動可能會受到投資或其他方面的限制。美國及美國以外司法管轄區外國投資法律和規則的持續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策略性舉措、財務表現及成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2025年7月4日，大而美法案（「**OBBBA**」）獲通過。**OBBBA**提供了一系列清潔能源稅收抵免，但限制某些外國實體（包括受中國公民控制或影響的實體）申請這些稅收抵免。此外，**OBBBA**還對這些外國實體實施其他限制，如採購限制、許可限制和付款限制。因此，有關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使我們遵守這些限制變得繁瑣或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戰略措施、財務表現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可能不時頒佈的投資限制、經濟制裁和貿易限制，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在現有地理市場運營或進入新市場。此外，我們中國或海外的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對手方自身也可能受到制裁或其他限制。若我們與受制裁或其他高風險交易對手進行任何交易或無法有效且及時地識別該等交易對手並採取相應的合

風險因素

規措施，我們可能面臨調查、處罰、制裁、額外監管審查或聲譽受損風險。此外，我們可能因監管限制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需暫緩或終止與我們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對手方的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與火災及其他工傷事故以及危險材料的處理和儲存相關的責任。

我們的生產過程存在一定風險，例如工業事故，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於往記錄期間，本公司於2024年因違反消防法規遭當地消防部門處以行政罰款人民幣83.0千元。此外，我們的某個廠區於2024年還曾發生過一起小型火災。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附近儲存這些危險、有毒或易燃材料以及在生產過程中對這些材料的處理，均存在固有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事項」。任何與我們的生產流程或危險材料的處理和儲存（不論地點）相關的事件都可能導致生產中斷和延誤，或因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引發的重大賠償索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執行增長戰略和業務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實施擴張戰略和經營擴張計劃的能力。隨著我們的快速發展，我們的產能規模持續增長且預計將繼續擴大，這將使管理層的責任增大。為有效管理我們的運營及人員的預期增長，我們需要繼續完善我們的技術、運營和財務系統、政策、流程及控制措施。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這些系統、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我們的新業務舉措將取得成功。如果我們的管理層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業務擴張，或我們的組織結構和管理體系未能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改進，我們的競爭力可能被削弱，並可能面臨因快速擴張引發的管理風險。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專利、商標、著作權或商業秘密，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需要產生大量費用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及其他國家結合使用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權利。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自成立以來，我們取得了顯著進展並取得了大量研發成果。我們已成功為我們的大部分技術申請了專利。然而，我們的部分研發項目仍處於專利申請階段。我們可能面臨專利申請被駁回的風險。此外，我們的部分專有技術作為商業秘密被保護或尚未申請專利，這使其被洩露或侵佔的風險上升。這些技術的任何丟失或未經授權的披露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即使專利已獲授權，第三方仍可能提出質疑、規避我們的專利或使其無效，這可能限制或消除其保護價值。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我們與我的員工、諮詢師及顧問簽訂了包含競業禁止契約、保密條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協議不會遭違反，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來防止任何違約行為，更無法保證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有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被披露予第三方。為維護並確定我方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進行耗時且昂貴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無法一直遵守我們合同中關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圖像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條款。相關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信息的披露，也可能無法在機密信息被未經授權洩露時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例如，2025年7月3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九江天賜向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對十二名被告提起民事訴訟，指控其盜用九江天賜LiPF₆專有生產技術及相關商業秘密，並索賠約人民幣887.1百萬元。請參閱「業務—法律及仲裁程序以及合規事宜—法律程序」。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和專有信息，這將限制我們向有關各方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實施在不斷發展。監控我們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权使用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權益。未來的訴訟可能導致重大成本支出及資源分散，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包括與專利、商標、版權或商業秘密有關的索賠，這些索賠可能需要耗費時間或高額成本來進行辯護，且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和管理資源被分散。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目前或將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而我們對此並不知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捲入了與知識產權侵權相關的法律訴訟。請參閱「業務—法律及仲裁程序以及合規事宜—法律程序」。未來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他人的知識產權相關的待決或可能針對我們提起的其他訴訟或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如果存在任何據稱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的某些方面相關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持有人，他們不會尋求針對我們強制執行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與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應用及詮釋，以及授予此類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和標準正在不斷發展，且可能發生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同我們的分析。隨著我們面臨來自競爭對手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法律訴訟這一更高風險。我們可能在監控和檢測潛在侵權行為方面產生額外成本。

如果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就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被禁止使用該知識產權，及可能需要產生許可費用，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應對任何侵權或許可指控和索賠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和其他資源，使其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且許多此類索賠和訴訟的結果無法預測。如

風險因素

果發生判決、罰款或涉及支付大額款項的和解，或針對我們發出禁令救濟，這可能導致重大財務責任，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涉案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妥善管理我們的產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6個正在運營的生產基地及一個在建的生產基地。我們的整體年產能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鋰離子電池材料約862,171噸和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約209,372噸，增長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鋰離子電池材料約1,341,000噸和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約298,372噸⁽¹⁾。儘管我們的產能有所提升，我們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的能力仍可能受到我們生產設施的局限所限制。

我們擬繼續保持高水平產能並積極尋求機會擴大國際產能。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計劃將按計劃成功實施或取得商業上的成功。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還可能面臨通常與大型建設和擴張項目相關的風險造成的中斷，例如資金充足性、未能獲得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惡劣天氣條件、自然災害、事故及不可預見的情況和問題，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實現預定產能擴張。

此外，我們對這些擴張計劃的投資未必能帶來預期效果。若擴張導致產能超過業務增長速度或與不符合某些產品類別的市場需求，我們可能面臨產能利用率低下、產能過剩、固定成本增加及利潤率下降等問題。如果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和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產品質量相關的風險。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具備高質量及可靠性的產品的能力。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捲入任何重大產品質量事故、產品召回或其他類似事件，但無法保證未來我們不會捲入這些事件。鋰離子電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產品本身具有複雜性。此外，隨著技術持續進步，使用我們組件的第三方製造的產品正變得日益精密且複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目前不存在且將不會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產品的任何質量問題都可能損害我們產品的性能、導致客戶流失及／或訂單減少，並使我們的盈利能力降低。此外，遭受損失的第三方可能對我們提起產品責任索賠或法律訴訟，這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賠償金。此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引發大量關於我們的產品和業務的負面輿論，這將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附註：

- (1) 產能指我們的LiPF₆、LiFSI及若干添加劑的固態等同物。我們率先採用連續溶劑法生產工藝，以液態形式製造這些材料，而其他行業參與者仍採用更傳統的固態生產方法。因此，我們已將數據轉換為固態等同物以確保可比性。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過程可能易受中斷影響，從而可能使生產成本增加。我們可能因製造困難或潛在事故而遭遇潛在運營中斷。

我們的生產流程較為複雜，需要定期對設備進行改造和升級，以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性能。可能會不時出現生產困難，導致交貨延遲或產量下降。由於施工延誤、現有生產線升級或改造方面的挑戰、新建工廠、適應新製造技術或工藝或設備交付延遲等因素，無法保證我們在實現可接受的產量或及時交付產品時不會遇到生產問題。上述任何問題都可能限制我們的產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勞動力短缺或自然災害等其他因素，我們的生產線可能面臨中斷，這可能導致生產和交付延遲，進而造成銷售損失、成本增加及客戶關係受損。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停工、勞工成本增加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與我們的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然而，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此類事宜。如果我們的員工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的運營可能遭受重大中斷及／或產生更高持續勞工成本，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我們運營所在地的勞工成本一直上漲且可能繼續上漲，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導致勞工成本上漲的因素包括通貨壓力、最低工資法變動及對熟練工人的需求增加。此外，法規變動或法律強制要求提升員工福利可能進一步增加這些成本。我們所在行業對熟練勞工的競爭十分激烈，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福利方案，以留住和吸引合格人才。鑒於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這些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71.9百萬元、人民幣1,363.7百萬元及人民幣1,619.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5.9天、44.9天及41.5天。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或在全球業務中發現任何庫存積壓或庫存不足的情況。我們可能錯誤判斷市場需求。存貨水平高於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且對多餘存貨進行折價銷售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毛利率。然而，如果我們低估產品需求，庫存不足可能導致產品發運延遲，從而影響我們銷售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因此，未能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丟失銷售訂單，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客戶信用風險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應收賬款。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不同客戶訂立眾多合同安排。我們通常授予客戶最長12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402.6百萬元、人民幣5,525.1百萬元及人民幣7,829.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在一年及以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7,820.2百萬元，且我們已就應收款項充分計提壞賬準備。

儘管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鋰電池行業具備良好聲譽的知名企業，且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建立相對嚴格的管理體系，但如果我們的任何客戶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因其運營所在地行業競爭格局及政府政策發生不利變動等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面臨財務困境，不僅我們相應貿易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向供應商履行付款責任的能力亦可能因付款安排的性質受到質疑。這將進一步使我們面臨與相應供應商的潛在糾紛或面臨額外流動資金壓力。如果我們無法按照合同條款及時從我們的客戶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或客戶付款存在任何重大延遲，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管理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

我們的部分業務以美元進行交易結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境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1.3百萬元、人民幣548.7百萬元及人民幣633.5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0%、4.4%及3.8%。此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淨收益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且我們於2025年內錄得淨外匯虧損人民幣18.3百萬元。外匯市場的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擴張及預期的繼續開發，我們面臨的外匯波動相關風險正日益增加。

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大宗商品價格相關的對沖活動風險。

我們的一些主要原材料為大宗商品，如碳酸鋰等。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商品套期活動，以有效管理該等原料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並提升營運表現的穩定性和持續性。此外，為進一步緩解原材料價格波動、支持生產成本穩定及優化資金運用，董事會已授權我們開展商品期貨對沖交易。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商－對沖政策」。儘管這些對沖活動可能減少我們所面臨的大宗商品價格變動的風險，這些對沖工具的使用可能最終限制我們從利好價格趨勢中獲益的能力。能否成功使用對沖工具取決於我們在特定時間段內準確預測市場變化方向及其程度的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有關原材料商品價格的對沖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3百萬元、人民幣1,66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10.9百萬元。然而，如果售價保持穩定或朝着與我們預期相反的方向波動，我們可能在對沖交易遭受損失且原材料價格的下降也無法抵消這些損失。此外，如果我們無法恰當地監控及管理我們的對沖頭寸，我們可能必須存入及動用額外資金，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針對對沖交易的內部風險控制程序將有效且充分。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這些對沖交易遭受損失，或這些損失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借款利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利用借款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並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873.8百萬元、人民幣6,394.7百萬元及人民幣2884.1百萬元，而實際年利率區間分別為2.03%至4.25%、0.55%至3.00%及0.93%至2.42%。如果利率增加，我們未來的利息開支可能會增加，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履行財務義務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經營表現及客戶向我們履行其還款義務的能力。這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整體經濟、金融、競爭、立法、監管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果我們在產生足夠現金以償還未清償金融負債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拓展業務。

我們面臨因與借款有關的已抵押股份而失去若干附屬公司所有權的風險。

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已作為借款的抵押品抵押予銀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倘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違反該等借款或未能遵守相關融資協議的條款，銀行可對其已抵押股份行使權利。這可能導致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失去所有權。該等事件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限制我們整合該等附屬公司財務業績的能力，減少預期現金流量，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執行或解除該等抵押可能需要合同或監管批准，從而可能帶來進一步的不確定性或延遲。任何強制執行或與該等已抵押股份相關的潛在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此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此資金。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經營活動所得款項之外的額外資金來發展我們的業務、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開發及改進產品以及改善我們的經營設施。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債務融資的產生可能導致償債義務增加，並可能形成經營及金融契約，從而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眾多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於運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公司在鋰離子電池材料市場、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進行籌資活動的一般市場條件，而這取決於這些行業的前景；及
- 中國及全球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如果我們在需要融資時無法按令我們滿意的條款取得充足的融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嚴重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我們享有的優惠所得稅待遇及政府補助及補貼均可能出現變動或終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作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45.2百萬元、人民幣128.3百萬元及人民幣148.5百萬元。這些補助及補貼並非全部為經常性性質。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科學技術部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我們的一些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所獲得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以及補貼均受限於地方政府規定的一些標準及程序，且無法保障其持續性。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獲得任何這種稅收待遇或補助或補貼，或按照過往期間相同的水平獲提供這些待遇或補助或補貼。如果我們未來無法獲得類似水平的政府補助或補貼或稅收優惠待遇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我們於該期間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支付薪酬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被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計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的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69.1百萬元。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為進一步激勵本公司僱員及非僱員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我們未來可能授予額外的股份支付薪酬。就該等股份支付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就該等股份支付而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精力及資源以獲得並維持我們運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所需的牌照及許可。

我們的運營需要多種執照、許可、備案及批准。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所持有的一些牌照、許可證及登記須定期續新。如果我們未能在一個或多個牌照及證書現有期限到期時予以維持或重續，或未能及時予以續期，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干擾或中斷，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繼續生產的能力及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此外，規管我們業務的政府法規不斷變化，遵守這些法規變化對我們而言可能變得愈發繁瑣，而任何不合規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若出現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金錢支出，並耗費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來彌補相關不足。我們還可能因這些不足而遭受負面輿論，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以及生產標準，而遵守這些法規及標準可能變得更加嚴格且成本也可能更高。

我們須遵守眾多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對污染物的處理及向環境排放的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我們的生產線僅可在負責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事宜的相關主管部門對相關設施進行審查批准後，方能投入運營。延遲或未能就相關設施獲得全部必要監管審批，可能會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生產產品及將其商業化的能力。由於此類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斷變化，我們可能無法遵守這些法律法規，也可能無法準確預測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產生的重大成本。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在業務運營中受到整改指令、罰款、潛在的金錢賠償或停產等處罰。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中國房地產法律及相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未能就我們用作生產設施的中國三項物業自當地政府機關取得所需的相關所有權證書。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面臨以下風險，其中包括，(i)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處置、轉讓、出租或抵押相關物業；及(ii)被要求整改該等事件或拆除相關物業。經計及該等物業的累計賬面值少於我們自有物業總賬面值的1%，且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輔助生產設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極低。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物業的所有權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且我們並未因未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書而被任何監管機構處以罰款。

我們面臨與物業業權缺陷相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出租方並未提供我們所租賃的用作生產用途的中國兩項物業的業權證，原因是出租人並無取得物業所有權證，亦可能未按照規定程序向有關機關申請及取得批准。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作為這些物業使用者的權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在於缺乏相關樓宇的所有權證書。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無法向您保證這些物業的業主有權向我們租賃相關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果我們所租物業的所有權及／或租賃有效期遭第三方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此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搬遷至其他場所，而這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如果因這些物業的業權負擔或政府行為而引發爭議，我們可能難以繼續租賃這些物業，且未來可能需要搬遷。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i)我們已建設新的生產設施；(ii)我們的租賃協議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及(iii)該等物業的周邊地區有其他物業可供選擇，搬遷的難度及成本相對較低，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租賃的一些物業並未向相關主管部門完成租賃註冊手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註冊備案。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租賃物業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註冊備案。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使租賃協議尚未辦妥註冊備案，其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我們也不會因而須搬離租賃物業。然而，中國相關當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段內完成登記並可能就各相關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

潛在立法限制約束可能影響我們於美國的擴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擁有一幅土地（「德克薩斯州土地」），主要用作建設生產基地。請參閱「業務－生產基地及流程－規劃中的海外生產基地－美國生產基地」。德克薩斯州土地目前由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並租賃予本集團另一間總部位於德克薩斯州的附屬公司，初步租期至2075年8月29日止，並可選擇重續租賃。該總部位於德克薩斯州的附屬公司亦向第三方業主租賃德克薩斯州的一處辦公場所，租期至2028年6月30日。德克薩斯州參議院第17號法案自2025年9月

風險因素

1日生效，雖然未來的詮釋、釐清及法規將確認其限制範圍的細節，但該法案仍限制由包括中國在內的指定國家持有實體在德克薩斯州收購額外不動產權益、重續超過一年期限的租賃（既包括作為來自指定國家的承租人承租，亦包括作為業主將物業租賃給其他來自指定國家的實體），或進行特定轉讓。因此，重續超過一年的租賃期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實施進一步限制。任何強制撤資、無法以可接受條款重續或延長租賃，或根本無法重續或延長租賃、限制收購、轉讓或出售權益予來自指定國家的個體，或涉及德州不動產權益的來自指定國家的實體的權益，或涉及我們不動產的其他限制，均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德克薩斯州生產基地的發展，增加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按法規規定對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以福利為導向的付款義務。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及實施可能因中國不同地區的不同經濟發展水平而異，且有關政府部門或會審查僱主是否已就必要的僱員福利款項作出充足供款。未就規定款項作出充足供款的僱主或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收到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就中國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對我們施加的行政處罰。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我們就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歷史及現行做法始終被相關法規要求所接受，這主要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的不斷演變。如有任何不遵守規定的情況，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在規定的時間內支付任何欠繳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如果我們未能及時繳清，我們可能受到處罰。除上述情況外，如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向員工作出賠償。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廣泛且日益嚴格的环境保護法律法規。企業責任日益備受關注及多項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規例及要求對我們構成聲譽、監管及其他風險。雖然我們認為，投入可觀的時間及資源開發為減少碳足跡及維持環境友好的業務運營而設的技術及產品是我們的責任，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做法始終符合良好國際行業慣例。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改進現有生產技術以減緩氣候變化的過程通常複雜、資源配置度較高且具有不確定性，且我們可能需要採取相關戰略舉措及進行投資，即使該等舉措及投資無法在預設時間範圍內達成預期商業成效甚至最終無法實現任何商業價值的。此外，同業機構未必均制定與本公司標準相當的氣候相關或其它ESG目標，此情形對我們在相關市場上的競爭力或會產生不利影響。

遵守這些ESG要求及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須投入增量資源；且若未能遵守則可能令我們面臨包括法律責任、罰款、暫停生產、喪失操作一些設施的執照及其他制裁、中斷運營、證券訴訟及投資者普遍失去信心在內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如果我們無法滿足這些新訂標準或我們無法對可持續發展相關事項作出回應或被認為回應不足，投資者可能會認定我們在企業責任方面的政策

風險因素

不足，並轉而投資我們的同業機構。如果我們的企業責任程序或標準不符合多個第三方所制定的標準，我們可能面臨品牌及聲譽受損的風險。此外，如果我們披露ESG事務的倡議及目標，則可能存在我們無法或被視為無法達成其中某些倡議或目標的風險，或者我們可能因其中某些倡議或目標的適用範圍而招致質疑。任何這些情況均可能造成負面宣傳，且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董事、員工或產品的任何負面報道（不論是否真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形象易受到公眾對我們企業的整體觀感的影響，不僅包括我們產品的質量及競爭力，還包括我們的企業管理及文化。我們無法向您保證，不會有人有意或以其他方式散佈有關我們的信息，尤其是有關我們產品的質量或我們內部管理事項的信息，這可能會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觀感。有關本公司、董事、員工或產品的任何負面報道（不論是否真實），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或使我們難以挽留或招聘對我們業務營運十分重要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合資公司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成立了合資公司、聯合體或與其他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來共同從事某些經營活動，我們將來可能也會繼續如此，這些經營活動包括開發項目收購與運營、鋰離子電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生產以及其他。

根據相關聯合體、合資公司或其他協議，我們或會與其他聯合體成員或合資公司或業務合作夥伴一同對其他方承擔共同及連帶責任。因此，我們可能就其他聯合體成員或合資公司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違規而遭受損失並承擔其他責任。我們的合資公司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

- 與我們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不一致；
- 採取與我們的指示或要求相悖且違背我們的政策或目標的行動；
- 無法或不願根據相關合資公司協議或其他合作協議履行義務，包括按規定出資的義務；或
- 存在財務困難。

我們可能在多個方面與這些交易對手方產生爭議，例如各方義務的履行、各方職責範圍及產品質量。與我們的合資公司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嚴重爭議或會導致業務機會喪失或相關項目或商機中斷或終止。如果這些爭議或訴訟無法及時解決，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些爭議或訴訟或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且如果作出不利於我們的決定或裁決，我們可能須支付重大資金賠償、承擔其他責任及中斷或終止相關項目或運營。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高級管理層留任相關的風險。

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組成及持續竭誠效力，一直以來對我們的成功及有效經營至為重要。我們日後的成功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行政人員以及其他組成管理團隊的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具有必要經驗與專業知識的人員。如果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支撐我們現有運營及未來發展的員工及科研人員人才團隊的持續付出。如果我們無法留任、吸引、招募或培訓這些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招募及培訓大量合資格員工以及留任科研人員及專家等現有關鍵人員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依賴研發團隊進行技術開發，同時依賴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維持與客戶的關係。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向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福利，而這些可能耗資不菲。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任對支撐我們未來發展屬必要的合資格人員。此外，我們與我們員工之間任何糾紛或任何勞動關係相關的監管程序或法律訴訟，均可能分散管理層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產能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招募工作。而且，我們培訓及將新員工融入我們運營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任何上述人力相關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因而被政府機關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相關合同契據，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能防止這些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於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或類似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遭受負面報導，這或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導致我們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關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申索、糾紛、法律程序及行政處罰。

我們不時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涉及申索、糾紛及法律程序。當中可能涉及（其中包括）違反合約、僱傭或勞資糾紛、反壟斷、侵犯知識產權及環境相關事宜。如果我們未能就任何申索抗辯，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以補償申索人。我們提起或被提起（不論是否有理據）任何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針對我們的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可能由於供應商出售予我們的供應品存在瑕疵所致，而這些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會就我們因這些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產生的任何成本向我們作出補償。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我們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可能無法全面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固有各種風險的影響。

我們已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採納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工具足以或可有效全面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固有潛在風險的影響。如果我們未能識別及處理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將嚴格遵守及遵從相關措施及政策。也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執行相關措施及政策時將能夠避免人為失誤或錯誤。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可能須及時採納及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開展並可能繼續開展收購及投資活動，而這些活動可能要求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干擾我們的業務，稀釋股東價值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收購或投資其他公司、產品、服務或技術，以加強我們的業務、拓寬服務產品或提高競爭地位。這些活動或會成為我們戰略的重要部分，同時我們未來可能繼續評估並尋求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

然而，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或投資目標或以有利條款完成交易。即使我們成功完成這些交易，其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收益或無法如預期般增強我們的業務。客戶或投資者可能對任何收購或投資持負面意見，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法律、財務或運營風險。

此外，收購及投資可能干擾我們的現有運營、分散管理層對其主要職責的注意力、使我們面對額外負債、增加我們的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收購或投資交易的財務影響，包括會計費用。我們將不得不就任何此類收購及投資支付現金、產生負債或發行股本證券，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或股本價值，並導致股東價值稀釋。此外，我們可能接獲有意收購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的其他人士的收購意向。評估有關意向所需時間可能佔用管理層大量精力，干擾我們業務的日常運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多種服務。如果第三方未能提供可靠及時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多項業務職能，包括穩定、及時且適當地供應對我們的生產流程至關重要的物流服務及公共事業。我們從我們認為能夠符合我們規格及要求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取服務。然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未必會按時提供，且其提供的服務質量未必令人滿意。如果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表現不佳、大幅減少

風險因素

其服務量及範圍、大幅提高服務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採取其他可能會增加我們營運成本的補救措施。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並無直接控制權，如果其涉及未經授權提供不符合我們或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服務，我們的行業聲譽將受到影響。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我們維持眾多保單以覆蓋日常運營中的潛在責任，例如財產險、業務中斷險、貨物保險、僱主責任險及公眾責任險。然而，根據我們投保的保單，保險金額可能不足以全額補償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各種損失、損害及責任。例如，涵蓋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損失的保險可能無法獲得或成本過高。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可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續期，或甚至根本無法續期。如果我們蒙受意料之外的嚴重損失或損失遠遠超過保單限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運用多項信息技術系統來管理營運的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品質控制、庫存管理、供應鏈、銷售及客戶關係。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保養、停電、硬件故障、惡意軟件攻擊或災難性事件而容易受到損毀、中斷或關閉。如果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受損毀、中斷或關閉，我們在維修或替換這些系統時可能產生大額成本。若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信息技術系統未能滿足與我們業務擴張有關的其他要求，我們未來的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傳染病及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尤其是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可能會受到颱風、嚴重風暴、地震、洪水、野火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發生的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傳染性疾病的爆發，如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禽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都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生產、交付以及銷售。這些事件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員工隊伍的生產力，或使我們難以或無法按時生產和向客戶交付產品，也可能導致我們難以或無法從供應商處接收材料和設備。如果發生重大公共衛生問題，包括大流行病，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員工旅行限制、額外的貨運要求、影響地區間產品流動的相關政策、產品產能提升的延遲以及供應商運營中斷的風險。如果發生自然災害，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需要大量恢復時間，並且在恢復運營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支出。

風險因素

與業務開展所在地相關的風險

未能完全適應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的影響。中國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未能完全適應這些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對我們所處行業的公司在（其中包括）質量及安全控制以及監督管理方面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繼續演變及變動或調整，而我們可能因遵守這些法規產生額外成本。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適應這些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全球或區域經濟增長的步伐可能每年發生變化，不同地理區域和行業板塊也可能不均衡。倘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營商環境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發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因司法權區不同而大相徑庭。部分司法權區的大陸法系以成文法規為基礎，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則以普通法為基礎。不同於普通法體系，大陸法系下的法院先例判決可作為參照，但判例價值有限。

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斷完善。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全方位規管這些市場經濟活動。尤其在詮釋和執行上，這些法律法規受日後實施情況的影響，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在我們業務上的應用尚無定論。由於當地行政和法院機關有權解釋和實施法定條款和合約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和法院法律程序的結果以及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區域市場中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地方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會被利用，例如出現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通過威脅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區域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部分以各地政府政策及內部詮釋為依據，其中部分可能存在追溯效力的政策和詮釋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還存在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監管機構採用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用的解釋不一致等其他情況。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這些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某些區域市場的行政和法院法律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精力。

我們的區域市場和其他地方可能有諸多法律法規被採納或被認為適用於我們，這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

風險因素

強，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這些法規。我們區域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都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外匯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影響我們投資的價值。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會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需要出示有關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擁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則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事先登記。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這些外匯政策的任何變更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或資本化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的能力，甚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稅率的變動、新的稅務法例的出台，或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而受到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徵收25%的稅率。我們公司和我們的部分子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如有關稅收優惠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因其他原因而提高我們的實際稅率，我們的納稅義務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規定。不遵守中國的稅收法律法規也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或罰款。中國的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調整或變動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未能符合有關中國上市公司監管的廣泛規定，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上市公司，我們須遵守有關中國上市公司監管的廣泛規定，該等規定旨在規範上市公司運作、加強上市公司治理、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促進中國資本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維護社會經濟秩序和社會公共利益。這些規定往往對上市公司的各個方面提出相應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治理架構、交易慣例和信息披露。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就我們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進行定期檢查、審查及查詢。儘管我們努力遵守適用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所有適用的監管要求，或始終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和指引。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自律措施、紀律制裁、整改、警告或罰款。倘我們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就未來籌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監管要求。

我們可能不時在中國或海外市場進行籌資活動，包括發售股本或債務證券。就該等活動而言，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所施加的批准、備案、登記或其他監管要求，尤其是考慮到規管中國相關實體境外上市及證券發售的監管框架不斷演變。未能或延遲取得必要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可能會對我們及時或按商業有利條款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策略、拓展計劃及整體財務狀況。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他們派付的股息以及他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稅務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於中國產生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境外個人或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適用稅務條約減少或豁免有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就股息付款預扣該稅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收稅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特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將不會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項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於上述規定。對於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還規定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並可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進一步調低。儘管有上述安排，但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受當時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限制，這是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其中包括未來相關稅項優惠待遇會否被撤銷，使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有關該等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您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您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該等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向我們及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可能較為複雜。另一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只有在該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認為該司法管轄區符合相互承認的要求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相互認可或執行，惟須滿足其他規定。然而，中國並非與若干境外國家(如美國)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的締約國，因此，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於2008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的有關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該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有效性仍不明確。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24年安排」)，其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24年安排規定了(其中包括)對中國法院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原判決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然而，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24年安排生效日期前作出屬2008年安排所界定的「書面管轄協議」。

未能遵守員工股票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的股票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仲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了於2007年頒佈的早期規則。根據這些規則，中國公民和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如果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都必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還必須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份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宜。如果我們在[編纂]完成後成為一家H股上市公司，我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並獲授H股期權的其他員工將受到相關法規的約束。如果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他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法律制裁。鑒於以上所述，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持續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採納額外的H股激勵計劃。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若干關於員工股份期權和限制性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並行使股份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的員工將需要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股份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代扣代繳行使股份期權的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員工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者我們未能代扣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的處罰。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和香港的上市和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香港主板上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和其他監管制度，除非有現行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承擔額外成本和資源。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和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買賣。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徵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和投資者群體各有不同，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未必可比。儘管如此，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徵，我們的A股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您在評估我們的H股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公開市場將能夠形成並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和交易量。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且未必可作為[編纂]完成後H股的市價指標。如果[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流動性、交易量及市價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而大幅波動。

我們的H股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而大幅波動。特別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和業績以及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除了市場和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特定的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及投資出現波動、我們定價政策及支出發生變化、監管發展、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情況、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業務意外中斷，我們獲得或維持我們營運所需監管批准的能力、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有重要業務和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也曾經歷價格波動和交易量波動，我們的H股有可能受到與我們的業績無直接關係，但與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的整體政治經濟狀況有關的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所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H股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狀況）作出並受該等因素的限制。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分派股息予我們的股東。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您不應依賴我們發佈的與我們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要求。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佈我們的相關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是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適用於[編纂]者有所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可能無法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購買我們[編纂]中的H股，您將被視為已同意除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任何資料外，您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將立即面臨重大攤薄，未來可能進一步遭受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購買人將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拓展業務，本公司會考慮日後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本公司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之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購買人可能面臨其所持H股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的情況。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舉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決定需要股東批准的重大公司交易結果方面擁有重大影響力，且可採取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行動。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收購、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管理、政策及決策的事宜）有著巨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份。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繼而可能令其他股東喪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H股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這些事項仍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有所不同。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施以巨大影響力，並致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存在衝突的決定。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能」、「應該」、「應當」、「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達。就其性質而言，這些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即使董事認為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假設屬合理，但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而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不準確。這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所討論的風險因素中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將實行該等計劃或達致目標的陳述，且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本公司並無義務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您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只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提醒您切勿依賴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中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可能已有新聞和媒體對[編纂]和我們進行了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引述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從公開來源獲得，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中的某些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於多種政府及官方來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這些來源材料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信息的來源是該類信息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謹慎摘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沒有理由相信這些信息是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者遺漏任何會使該信息變得虛假或誤導的事實。儘管如此，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信息並未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的關聯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數據是以與在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以相同的精確度進行陳述或編製的。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